

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共富办〔2023〕7号

关于开展共同富裕最佳实践（第三批）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领导小组，省级有关单位：

为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激励全省上下开拓创新、争先创优，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群众有感、可示范推广的标志性成果，决定在全省开展共同富裕最佳实践（第三批）评选工作。评选在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共富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共富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共富办）具体组织实施，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及名额安排

市县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以及全省企事业单位等，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过程中，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缩小三大差距主攻方向、改革创新根本动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根本目的，注重“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形成小切口大牵引、共富味改革味、有体系有成效、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案例。共同富裕最佳实践（第三批）共安排 50 个最佳实践案例。

评选适当向市县以及共富试点倾斜，鼓励有省级共富试点的地区，优先从试点中挖掘总结，转化形成实践案例。已经获评省级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典型案例、最佳实践、创新模式，改革创新最佳实践案例、改革突破奖的实践案例，除有新的重大创新突破成果外，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

二、评选原则

1.小切口大牵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聚焦现阶段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最现实最紧迫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找准切入口。以小切口推动系统重塑，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等方面的有效协同。

2.共富味改革味。聚焦共同富裕示范区十八大标志性成果、“1+7+N”重点工作、“1+5+n”重大改革，体现鼓励勤劳创新致富、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循序渐进等原则。重点以改革推动破解问题，谋划制定牵一发动全身改革方案，改革举措明晰有力、创新性强，改革成效明显。

3.有体系有成效。科学制定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有效破解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率先取得扎实成效。让群众感受到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带来的“红利”，有效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能够从实践上升至理论，总结提炼形成系统性经验做法、创新性体制机制，逻辑清晰、操作性强。

4.可复制可推广。实践经验做法获得国家或省级层面的认可，所破解的问题、所形成的经验做法具有普遍性意义，总结提炼的经验做法适用全省不同地区，能够普遍推开，具有下一步在全省乃至全国复制推广的潜力和价值。

此外，设置附加分模块，根据案例由试点转化情况、数字化应用实战实效情况，给予适当加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三、评选程序

1.案例申报。各地各单位对照《评选标准》（附件1）认真遴选案例，填写《申报表》（附件2）并附申报材料（附件3），按要求于9月18日前报送至省共富办。市县案例（含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由各设区市委社建委统一组织申报，各设区市市本级申报案例不超过2个，各县（市、区）申报案例不超过1个。获2022年度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省政府督查激励的市、县（市、区）可额外申报1个。其他企事业单位由省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申报，其中：省属国企由省国资委组织申报，不超过5个；民营企业由省工商联组织申报，不超过5个；教育系统省属企事业单位由省教育厅组织申报，不超过5个；卫生健康系统省属企事业单位由省卫健委组织申报，不超过5个；其他系统省属企事业单位由省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申报，不超过5个。

位由省教育厅组织申报，不超过2个；卫生系统省属企事业单位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申报，不超过2个。案例实施主体2家及以上的，均计入各单位申报名额。逾期未申报视为主动放弃。

2.领域初选。省共富办汇总申报案例后，按7个先行示范领域分别统计申报数，根据各领域申报数占总申报数的比例确定各领域最佳实践评选数量。省共富办按7个先行示范领域将申报材料分送至相关省级牵头单位（附件4）。省级牵头单位会同各领域相关单位，根据评选标准分头组织本领域案例初选，按各领域最佳实践评选数量150%的比例，确定本领域通过初选的案例名单，并于9月28日前报送至省共富办。

3.专家评审。省共富办组建专家库，从专家库中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业务处室负责人，共同组成评审组，于10月16日前按7个先行示范领域分组召开线上评审会。通过初选的案例以PPT、短视频等形式进行汇报演示并作答辩，评审组进行现场打分。所有参评案例汇报结束后，当天公布评审得分。

4.报请审定。省共富办根据案例评审得分，按各领域最佳实践评选数量形成入围建议名单，报请省共富领导小组审定。

5.公示通报。经省共富领导小组审定后的最佳实践名单，以省共富办名义公示7天后予以发文公布。

四、结果运用

1.举办最佳实践推介会，公布最佳实践（第三批）名单，并选取优秀代表进行交流发言。

2.最佳实践（第三批）评选结果纳入试点季度常态监测、年度评价、中期评估、验收认定等，予以加分。

3.最佳实践（第三批）经验做法汇编成册，发至各地各部门学习推广，并开展线上宣传推广。从最佳实践中，选取在全国层面具有较强可复制可推广性的案例，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推荐。

联系人：省共富办张伟建，13757252427（浙政钉同号）；材料请报送至：陈倪垚，18768117554（浙政钉同号）。

- 附件：
- 1.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最佳实践评分标准
 - 2.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最佳实践申报表
 - 3.申报材料模板
 - 4.开展领域初选的省级单位名单
 - 5.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浙江省委社会建设委员会代章）

2023年9月1日

附件1

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最佳实践评分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内容
小切口 大牵引 (20分)	切口 精准 (10分)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聚焦现阶段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最现实最紧迫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找准切入口。
	多跨 协同 (10分)	以小切口推动系统重塑，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等方面的有效协同。
共富味 改革味 (20分)	聚焦 重点 (10分)	聚焦共同富裕示范区十八大标志性成果、“1+7+N”重点工作、“1+5+n”重大改革，把握鼓励勤劳创新致富、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循序渐进等原则。
	改革 突破 (10分)	重点以改革推动破解问题，谋划制定牵一发动全身改革方案，改革举措明晰有力、创新性强，改革成效明显。
有体系 有成效 (30分)	解决 问题 (10分)	科学制定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有效破解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率先取得扎实成效。
	改善 民生 (10分)	让群众感受到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带来的“红利”，有效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
	形成 成果 (10分)	在解决问题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形成系统性经验做法、创新性体制机制，逻辑清晰、操作性强。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内容
可复制 可推广 (30分)	广泛 认可 (20分)	实践经验做法获得国家或省级层面的认可，如：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省委社建委主任或第一副主任批示肯定；被党中央国务院、中办国办、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等正式发文推广；在“三报一刊”、央视新闻联播和浙江日报、浙江新闻联播等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等。
	普遍 可学 (10分)	所破解的问题、所形成的经验做法具有普遍性意义，总结提炼的经验做法适用全省不同地区，能够普遍推开，具有下一步在全省乃至全国复制推广的潜力和价值。
附加分	试点 转化 (2分)	进一步突出“试点—最佳实践—创新模式”成果打造链，优先支持省级共富试点形成的实践案例。
	数字化应 用 (2分)	根据实际需求，线上线下一体考虑，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实现数字赋能；所开发运营的数字化应用或平台，群众使用率高、操作方便，具有实战实效。

附件2

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最佳实践申报表

案例名称			
所属类别		限选 1 个领域： ☐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先行示范 ☐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先行示范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先行示范 ☐社会主义文化发展先行示范 ☐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 ☐社会治理先行示范	
实施单位		请加盖公章，如联合申报，需盖两家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试点转化		是否由省级共富试点探索形成： ☐ 否 ☐ 是，请填写：第 x 批，试点名称（请附正式发文版试点方案，标注实践案例与试点关联之处）	
案例简介		用 300 字以内的篇幅简要描述案例的整体情况	
案例详情	概述	主要填报案例的实施背景意义及解决的实际问题： 一是..... 二是..... 三是.....	
	做法	主要填报案例实施的具体工作举措以及特色亮点做法： 一是..... 二是..... 三是.....	

	成效 主要填报案例实施取得的实际成效和成果： 一是工作成效。包括目标指标推进和完成情况等。 二是重大成果。包括制度成果、理论成果、实践成果等。 三是典型示范。包括国家部委、省级部门推广意见，全国、全省示范引领情况，社会群众认可、领导肯定等。
--	---

注：表格控制在2页以内，相关佐证材料附后。

附件3

*****（名称）

（***类别）

一、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围绕国家所需、浙江所能、群众所盼、未来所向，立足地方特色，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需求等。

二、主要做法

重点介绍聚焦共同富裕共性问题 and 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施的突破性改革创新举措和特色亮点做法。

三、实施成效

重点介绍取得的工作成效和标志性成果。包括目标指标、群众评价、社会影响、复制推广等情况。

（请在word中插入可用于宣传展示的3张照片）

注：1.对照小切口大牵引、共富味改革味、有体系有成效、可复制可推广的评选标准，语言精简，数据精准。字数严格控制在1500字以内。

2.该申报材料将作为入选最佳实践后的案例汇编材料，印发汇编前仅允许更新数据，不允许替换文字材料。

附件4

开展领域初选的省级单位名单

7个先行示范领域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经济高质量发展 先行示范	省发展改革委	省委统战部、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省市场监管局、省检察院、省 工商联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先行示范	省委社建委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 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 统计局、省医保局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先行示范	省发展改革委	省委组织部、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 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 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 融监管局
公共服务优质共享 先行示范	省委社建委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发展先行示范	省委宣传部	省纪委监委、省委网信办、省文化和 旅游厅、省广电局
生态文明建设先行 示范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
社会治理先行示范	省委政法委	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 局、省法院、省检察院

附件5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广电局、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工商联

中共浙江省委社会建设委员会综合协调处

2023年9月1日印发
